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政儒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聲請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9,6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93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6,4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僅為訴訟標的金額之補字案件，不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方美雲